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200233

中国上海市桂平路 435 号知识产权大楼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政权

##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 细则 43 之二 .1)

发文日 (日/月/年)

19 · 10 月 2006 (19 · 10 · 20 06)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063437

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 2 段

国际申请号

PCT/CN2006/001394

国际申请日 (日/月/年)

20.6 月 2006 (20.06.2006)

优先权日 (日/月/年)

12.7 月 2005 (12.07.2005)

国际专利分类(IPC)或国家分类和 IPC 两种分类  
参见补充栏

申请人

高瞩宇 等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的内容：

- I 意见的基础
- II 优先权
- III 不作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IV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V 按照细则 43 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意见；支持这种意见的引证和解释
- VI 引用的某些文件
- VII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VIII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如果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单位，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 66.1 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 PCT/ISA/220 发文之日起 3 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详情见 PCT/ISA/220 表格。

3. 详细信息请见 PCT/ISA/220 表格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ISA/CN)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传真号：(86-10)62019451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17.9 月 2006 (17.09.2006)

受权官员

张晓霞



电话号码：(86-10) 62085838

## I. 意见的基础

1、关于语言，制定书面意见基于：

申请提出时使用的语言。

该申请的\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 12.3(a)和 23.1(b))。

2、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和对所称发明的必要性, 该书面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材料的类型

序列表

与序列表相关的表格

b. 材料的形式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c. 提交/提供时间

包括于已提交的国际申请。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国际检索单位。

3、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和/或与其相关的表格的版本或副本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与已提交的国际申请中的序列表相同或未超出国际申请中序列表范围（如适用）的声明。

4. 补充意见

V. 按细则 43 之二.1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意见；支持这种意见的引证和解释

1. 意见

新颖性(N)	权利要求 1-13	是
	权利要求 1, 13	否
创造性(IS)	权利要求 1-13	是
	权利要求 1, 5, 13	否
工业实用性(IA)	权利要求 1-13	是
	权利要求	否

2. 引证和解释

D1: WO, A1, 2004106673      D2: CN, Y, 2634043      D3: US, B2, 6679532  
 D4: US, B1, 6293207      D5: JP, A, 8333931

独立权利要求 1 描述了一种机械逻辑器件。D1 被认为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且也公开了一种机械逻辑器件。该机械逻辑器件为双位器件。该器件壳体内设置有活动部件。该活动部件为柱式结构。弹簧、柱销及该活动部件构成柱体机构。该器件还有锁定机构、复位机构和力输出机构。锁定机构、复位机构的力输入和柱体状态及力输出具有一定的逻辑关系。推或拉锁定机构（相当于本申请中的外定位锁定机构）的掣片可解除锁定（相当于本申请中的解锁位）。该锁定机构可为一个或多个。该器件使用机械逻辑应用方法。D1 还公开了使用所述机械逻辑器件的机械逻辑数码锁（相当于本申请中的机械防盗装置）（见 D1 说明书第 16-17, 29 页及图 1、2.1、22）。

1) 新颖性

由于独立权利要求 1 中出现了多个“或”和“可以”，所以使得该独立权利要求 1 包含了多个方案。

当该独立权利要求 1 中的所述锁定机构为一个或多个外定位锁定机构且外定位锁定机构为外力作用使其定位在解锁位时，此时的独立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已被 D1 公开，因此此时该独立权利要求 1 不满足 PCT 33 (2) 关于新颖性的规定。

除上述方案外，该独立权利要求 1 中的其它方案中的每个各自都没被 D1 公开，因此此时该独立权利要求 1 满足 PCT 33 (2) 关于新颖性的规定。

因为 D1 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2-12 中每个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 2-12 满足 PCT 33 (2) 关于新颖性的规定。

权利要求 13 也包括多个技术方案，当该权利要求 13 中的该机械防盗装置使用的是如权利要求 1 中所述的机械逻辑应用方法的机械逻辑器件时，权利要求 13 的该技术方案也被 D1 所公开，因此此时当该权利要求 13 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满足 PCT 33 (2) 关于新颖性的规定时，权利要求 13 也不满足 PCT 33 (2) 关于新颖性的规定。

除上述方案外，该权利要求 13 所包括的其它方案中的每个各自都没被 D1 公开，因此此时该权利要求 13 满足 PCT 33 (2) 关于新颖性的规定。

## 补充栏

(当前面的任何一栏篇幅不够时使用本栏)

续 栏：按细则 43 之二.1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意见；支持这种意见的引证和解释

## 2) 创造性

上述独立权利要求 1 不满足 PCT 33 (2) 关于新颖性的规定的方案显然也不满足 PCT 33 (3) 关于创造性的规定。

当独立权利要求 1 中的所述锁定机构为一个或多个外锁定机构且外锁定机构为外力控制锁定并当外力消失时锁定机构在解锁状态时，或当独立权利要求 1 中的所述锁定机构为一个或多个外定位锁定机构且外定位锁定机构为外力作用使其定位在锁定位时，该独立权利要求 1 的上述技术方案与 D1 的区别在于上述技术特征。但上述区别特征都为本领域公知常识。本领域技术人员能从对比文件 1 和公知常识的组合中显而易见地获得此时该独立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因此此时该独立权利要求 1 不满足 PCT 33 (3) 关于创造性的规定。

当独立权利要求 1 中将不同形式的锁定机构、自回锁定机构共同设置在同一双位器件中且所述各种锁定机构作多位设置以构成多位器件或混双位器件时，因为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从上述引证文件的组合中或上述引证文件与公知常识的组合中显而易见地获得此时该独立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因此此时该独立权利要求 1 满足 PCT 33 (3) 关于创造性的规定。

由于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从上述引证文件的组合中或上述引证文件与公知常识的组合中显而易见地获得权利要求 2-4、6-12 的技术方案，因此上述权利要求 2-4、6-12 满足 PCT 33 (3) 关于创造性的规定。

D1 还公开了多个双位器件连接的方法（见 D1 说明书第 20-21 页及图 6-8），且本领域技术人员能从 D1 和公知常识的组合中显而易见地获得权利要求 5 的技术方案，因此当权利要求 5 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满足创造性的规定时，权利要求 5 也不满足 PCT 33 (3) 关于创造性的规定。

上述权利要求 13 中不满足 PCT 33 (2) 关于新颖性的规定的方案显然也不满足 PCT 33 (3) 关于创造性的规定。

当权利要求 13 引用的权利要求不满足 PCT 33 (3) 关于创造性的规定时，本领域技术人员也能从 D1 和公知常识的组合中显而易见地获得该权利要求 13 的技术方案，因此该权利要求 13 也不满足 PCT 33 (3) 关于创造性的规定。

当权利要求 13 引用的权利要求满足 PCT 33 (3) 关于创造性的规定时，该权利要求 13 也满足 PCT 33 (3) 关于创造性的规定。

## 3) 工业实用性

权利要求 1-13 满足 PCT 33 (4) 关于工业实用性的规定，因为权利要求 1-13 的技术方案在工业中有实际应用。

## VII.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国际申请在形式上或内容上存在下列缺陷：

当包括在权利要求 13 中的技术方案是一种机械防盗装置，其特征在于，使用权利要求 9 至 12 任一项机械防盗装置时，该权利要求 13 和权利要求 9-12 任一项的保护范围相同，因此该权利要求 13 不满足 PCT 6 关于权利要求简明的规定。

## VIII.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就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的清楚性或者就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提出以下意见：

1. 从权利要求 3 中记载的“所述机械逻辑器件为混双式计数器，其由混双位器件，……组成”可知：所述机械逻辑器件”包含“混双位器件”，但从该权利要求 3 所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中记载的“机械逻辑器件为双位器件，……各种锁定机构也可以作多位设置以构成混双位器件”可知：所述机械逻辑器件为混双位器件，由此可见，该权利要求 3 存在前后矛盾之处，因此该权利要求 3 不满足 PCT 6 关于权利要求清楚的规定。同理，权利要求 4-8 也不满足 PCT 6 关于权利要求清楚的规定。

2. 权利要求 8 中记载到“机械逻辑器件为防试开锁体”，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 7 中记载到“机械逻辑器件为可选择防撬锁体”，但该“防试开锁体”与“可选择防撬锁体”之间的关系不清楚，因此该权利要求 8 不满足 PCT 6 关于权利要求清楚的规定。同理，权利要求 10 中记载的“汽车用二次保护式防盗装置”，权利要求 11 中记载的“二门式防盗装置”或权利要求 13 中记载的“机械二次锁双报警防盗门”与它们所引用的权利要求 9 中记载的“顺序防盗装置”的关系也不清楚，因此权利要求 10-12 也不满足 PCT 6 关于权利要求清楚的规定。

3. 权利要求 4-5 中的“如”和权利要求 6 中的“等”使得上述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因此权利要求 4-6 不满足 PCT 6 关于权利要求清楚的规定。

补充栏

(当前面的任何一栏篇幅不够时使用本栏)

续 栏：国际专利分类(IPC)或者国家分类和 IPC 两种分类

G05G21/00 (2006.01) i

G05G5/00 (2006.01) i

E05B37/00 (2006.01) i